

清心福全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北區育德路520號

報告編號： AVA21104269
報告日期： 2021/02/04



以下測試之樣品係由申請廠商所提供並確認資料如下：

產品名稱： 清心UCC咖啡
樣品包裝： 請參考報告頁樣品照片
樣品狀態/數量： 常溫/1件
產品型號： —
產品批號： —
申請廠商： 清心福全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廠商地址/電話/聯絡人： 台南市北區育德路520號/06-2817201/Amy
生產或供應廠商： —
製造日期： —
有效日期： —

收樣日期： 2021/01/26
測試日期： 2021/01/26
測試結果：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極限(註3)	單位	食品衛生法規
黃麴毒素	---	---	---	---	---
黃麴毒素B1	109年9月2日衛生福利部衛授食字第	未檢出	0.2	ppb(µg/kg)	10
黃麴毒素B2	1091901654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	未檢出	0.1	ppb(µg/kg)	
黃麴毒素G1	法 - 黃麴毒素之檢驗，以高效液相層析儀/螢光檢	未檢出	0.2	ppb(µg/kg)	
黃麴毒素G2	出器(HPLC/FLR)檢測。(註：實驗室擴充原方法	未檢出	0.1	ppb(µg/kg)	
黃麴毒素總量	適用基質，非屬食藥署該項認證範圍)	未檢出	-	ppb(µg/kg)	

備註：

- 1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 2 本報告共 3 頁，分離使用無效。
- 3 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定量極限」表示；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性分析則以「偵測極限」表示。
- 4 低於定量極限/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未檢出" 或 "陰性" 表示。
- 5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如有不實，願意承擔完全責任。
- 6 「毒素類」法規標準值係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06月17日衛授食字第1091301454號令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之法規限值。
- 7 本次委託測試項目由SGS食品實驗室-台北執行(AFO21103673)。

-END-

吳明祥

吳明祥 / 經理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簽署人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